

2021 興大盃全國大專校院乙組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

為推廣網球運動，促進運動交流，提供網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技能與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週六、日）

肆、比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

伍、比賽組別：

一、男、女單打賽

二、男、女雙打賽

*備註：每位選手皆可報名參加單、雙兩種項目

陸、參賽資格：

一、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

（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該學期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之國家代表隊，非「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得參加大專乙組。

（五）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符合本條前述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參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柒、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二） 23:50 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進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報名資料。
- 三、報名費用：單打每人\$400 元、雙打每組\$800 元

各參賽單位總計費用請存入：

戶名：鴻遠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南屯分行：006，帳號：1162898000226

匯款方式如下：

- （一）匯款、轉帳：至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球員名

稱，以利核對身份。

(二) 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加註姓名之圖片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捌、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92>

賽事聯絡人：劉憲鈺 skytommy0916@gmail.com

玖、比賽用球：2020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Dunlop 澳網比賽球

拾、領隊與抽籤會議：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805 運健所辦公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比賽制度：以單淘汰為原則。

一、所有賽程，單、雙打均採 No-Ad 制，各點一律 6 局決勝局制 (5:5 時進行” tie-break” 7 分制)。

二、各組準決賽暨決賽安排主審，其他賽程均安排巡場裁判。

三、參賽人數若不足 12 人 (6 組) 時，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

拾貳、獎勵辦法：

一、賽會提供：參加獎每人獲得運動毛巾一條。

二、獎勵：男女單、雙打前 3 名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拾參、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另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肆、申訴：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 (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拾伍、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陸、保險：比賽期間，請參賽球員自行投保。

拾柒、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